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0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3年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